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7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晴輝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一鼎春營造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06年度建字第74號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14萬149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萬8277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夏一峯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建分